

伍銳麟著

三水蛋民調查

水產另圖查

陳 序

蛋民最早見於載籍的，當推晉常璩的華陽國志，當時名之謂蜒，分佈於巴東涪陵。南北朝至隋唐間，時爲邊患，且漸向東南移殖而至荆、湘、桂一帶。

古代蜒族，原住陸上，宋代樂史著太平寰宇記，始云廣東蜒戶，「生在江海，居於舟船，隨潮往來，捕魚爲業。」大概唐宋間，一部分沿海捕魚的蛋民，便營水上生活，形成今日的狀態。

蛋民在過去時代，被列入賤民，視爲化外，不准登陸。革鼎後，雖已沒有了這種限制，可是由於他們的生活特殊，社會文化，與陸上居民，仍然有所不同，在社會學或民族學的研究上，頗富意義。

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，我與所長伍銳麟先生以閩粵蛋民，人口衆多，乃計劃從事實地調查。翌年開始調查嶺南附近的沙南，二十三年春，復溯粵江而上，至三水河口及廣西各處，調查水上蛋民的生活文化。除了以研究所的名義撰成沙南蛋民調查報告及我的蛋民的研究之外，伍先生個人關於這方面的著作特多，如 *The Boat People of Shanan: A Statistical Study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onditions, Life and*

Culture of the Shan'an Boat People, 及三水河口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等，極爲中外學者所注意。

抗戰期間，嶺南大學一再遷移，伍先生又一度離校，社會研究所無形中陷於停頓。本年夏間，我由天津返嶺南大學，有感於南方社會經濟研究的重要，而尤其今日蛋民的種種問題，仍有待於我們再作深切的研討，爰與同人商量，將原日的社會研究所更名為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，仍由伍先生主持，即日恢復工作。現在伍先生把他的三水河口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一文，重新整理，列入研究所專刊，付梓問世，屬序於我，謹畧述經過情形如上，俾後來研究蛋民的人，知所興起，則伍先生此作也爲不虛了。

陳序經 三十七年十二月於嶺南大學。

目次

一、調查經過.....	一
二、蛋民的姓氏.....	四
三、家庭的人口.....	七
四、家庭的形式.....	九
五、家長及同居親屬.....	一三
六、蛋民性別的分配.....	一五
七、蛋民年齡的分配.....	一七
八、職業狀況.....	一九
九、家庭收入的種類與數量.....	二二
十、家庭收入的數目及家庭人口的比較.....	二四
十一、家庭生活費之分配.....	二六
十二、家庭收入與支出的比較.....	三二

十三、三水河口的社會組織·····	三四
十四、教育概況·····	三九
十五、宗教信仰·····	四四
十六、家庭與婦女·····	四八
十七、娛樂與衛生·····	五三
十八、語言及歌謠·····	五六

一、調查經過

(一) 由廣州至三水

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，對於廣州水上住居的蛋民，經已作過多次的調查，茲為普遍調查起見，於民國廿三年三月廿四至廿九日，由該所所長伍銳麟先生偕同陳序經教授，梁錫輝君，並由何格恩先生嚮導，出發調查西江一帶水上蛋民的生活狀況，是日下午一時半在西濠口廣三駁輪碼頭齊集，乘車約歷三句鐘直抵三水。

蒙何先生引至他的府上，和他的尊翁長樂先生相見。長樂先生是河口鎮商會執行委員，報關業同業工會主席，在此居住已有三十餘年，熟識該地水上蛋民的生活狀況；因此對於調查方面，得何先生幫忙不少，并由他介紹與該鎮的正副鎮長，河口小學校長，警衛中隊隊長等相見敘談。第二天分兩組調查，陳序經博士到河面考察，由一水上人嚮導，查問他的八十歲的伯父的三代歷史；伍銳麟先生則和梁錫輝君在岸上調查，由張副鎮長及劉隊長同行，先後到縣立第五小學校及河口小學參觀，據調查所得，水上蛋民子弟佔全體學生總數約百分之五十。在河口一帶，艇的種類甚多，據公安局統計，普通艇七百艘，月費二毫，住艇三百六十八艘，月費四毫，客艇一百四十一艘，月費八毫，貨艇五十三艘，月

費六毫，此外漁艇未詳，爲數約有二百餘艘。普通蛋民生計困難，接車渡客，日中的收入，僅足餬口。風俗很迷信，婚喪的使用浩大，一生的積蓄，每於此二項上浪費殆盡。至於姓氏則以譚、林、吳三族爲大，其餘爲何、鄧、梁、湯、彭等姓。譚、林、吳三姓多以捕魚爲業，聚族而居。吳姓由一前清舉人吳朝亮（現任西南第十小學校長）提倡建祠，如遇爭訟，則由吳舉人代爲處理，因此他們頗能團結，一致對外。

（二）由河口至肇慶

廿五日下午三時離三水河口，趁中安輪船往肇慶，晚八時許抵步，宿端州旅店。

第二天早晨，相約在堤岸齊集，沿灘而行，觀察該處水上蛋民的生活狀況。蛋民在艇上數人同居，侷促異常，間有於泥土中掘穴來炊爨的。行可十數分鐘，默記大小艇的數目，約計二百五十餘艘，其種類亦可分爲普通住艇、客艇、貨艇、漁艇等。岸上人間和水上人通婚的，但水上人則甚少娶岸上女子爲妻。水上人又較岸上人犯罪爲少。

後梁君因爲過於疲勞，微覺不適，留在艇中安歇。伍陳兩先生仍繼續調查，工作不懈。泛一扁舟，沿岸瀏覽，和掉艇人叙談，查問他們的生活狀況。即晚八時許，再趁江寧輪船赴廣西。

(三) 由肇慶至梧州

廿七日上午，十時許船抵梧州，寓於洞天旅店。行裝甫卸，陳伍兩先生，即同乘小艇巡視沿岸水上蛋民狀況，至下午三時許始回旅店。時梁君已復原，亦自乘一小舟，瀏覽河面一帶艇戶狀況，并和操舟人談話。最後更捨舟拾級而登河濱公園，極目四顧，全市景物，瞭然在望。蛋民之棚寮，建在灘岸，大水至時，全數淹沒，大水退後，只畧加修葺，便再遷入居住，朽木敗寮，築在斜坡浮沙的上面，岌岌可危。

廿八日即同往梧州航務管理局參觀，并探問蛋民船艇事情，據某局員稱，梧州水而蛋民的生活很爲困難，但夏季較冬季爲佳。普通船艇，夏季的收入頗豐，皆是掉客遊河納涼的，一天可獲七八元。納航務局的費用，牌照費一次繳交二元，月費二角。以前未屬該局管理時，雜費的附加很多。航行民船，根據船身長度計算，每十米突繳納五元，現經已領牌照的航行民船共約一千九百艘，埠內民船約一千三百艘。柳州的蛋民較爲強悍，常常有反對納捐的事情發生，但大體上多是守法的。

幾天的調查工作完了，重回廣州，於蛋民的大概情形，已有所得。至同年七，八月，又在水河口更作詳細的調查。本書所有各種報告，即根據這二次調查的材料寫成。

二、蛋民的姓氏

三水河口蛋民一百九十一家的姓氏（第一表）

黃	梁	彭	譚	林	何	湯	吳	姓氏	戶口數目	人數	百分比
一〇	一〇	一〇	一六	一六	一七	一七	四三			一七九	二一・八八
三八	四二	八四	六三	六四	八二	八七	二一・八八				
四・六五	五・一三	五・八七	七・七〇	七・八二	一〇・〇二	一〇・六四					
朱	陳	張	麥	霍	郭	伍	鄧	姓氏	戶口數目	人數	百分比
四	三	三	四	四	三	六	六			二六	三・一八
一三	一三	一四	一六	一六	一七	二五	二六				
一・五九	一・五九	一・七一	一・九六	一・九六	二・〇八	三・〇六	三・一八				

三水河口差不多和廣州市的沙南一樣，成爲水上蛋民的根據地。河口雖有陸上居民，但數目不及蛋民之多，此處約有蛋民五千，住戶千餘，皆逐水而居。間亦有遷到陸上去的，不過爲數甚少。河口蛋民都由各處不同的地方遷來，經過一個長久的時間，來者愈多，于是團集起來，或爲一個逐水而居的社會，水上的勢力都給他們操縱了。

由於蛋民生活的不固定，隨海飄流，因此對於調查工作，頗感不便。我們現在只把調查所得的一百九十一家的情形詳述于下：

河口蛋民，既非來自同一的地方，他們底姓氏自然不能一致。計一百九十一戶中，共

陸	葉	楊	區	周	李
一	二	二	三	三	三
五	九	九	一〇	一一	一三
• 六一	一• 一〇	一• 一〇	一• 二二	一• 三四	一• 五九
總數	蘇	錢	姚	胡	杜
一九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八八	一	四	四	四	五
一〇〇• 〇〇	• 一二	• 四九	• 四九	• 四九	• 六一

有二十七個不同的姓氏，那就是吳、湯、何、林、譚、彭、梁、黃、鄧、伍、郭、霍、麥、張、陳、朱、李、周、區、楊、葉、陸、杜、胡、姚、錢、蘇等。其中以吳姓人數最多，勢力亦最大，共計四十三家，一百七十九人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一·八八，皆以捕魚爲業。其次爲湯、何二姓，各十七戶，人口八十餘，佔總數百分之一〇有奇。再其次爲何、林二姓，各十六戶，人口六十餘，佔總數百分之七有奇。其他各姓則僅數戶或一二戶而已。

河口蛋民并非聚族而居，乃以職業類聚，故除吳姓外，其他各姓，均分散于各處。

三、家庭的人口

家庭人口數目 (第二表)

每家人口數目	每類家庭數目	人口總數	百分比
一	六	六	• 七三
二	一九	三八	四 • 六四
三	三五	一〇五	一二 • 八四
四	五五	二二〇	二六 • 九〇
五	三九	一九五	二三 • 八四
六	二三	一三八	一六 • 八七
七	五	三五	四 • 二八
八	三	二四	二 • 九三

總 數	九	三	二七	三・三〇
	一〇	三	三〇	三・六七
每家平均人數四・二八人。		一九一	八一八	一〇〇・〇〇

河口蛋民一百九十一家中，人口總數爲八百一十八人，最大的家庭有十人，這樣的家庭有三個，共三十人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・六七。最小的家庭有一人，這樣的家庭共有六個，共計六人，佔百分之・七三。此外還有二人至九人的家庭。中以四人的家庭佔數最多，共五十五個，合計二百二十人，佔百分之二六・九〇。其次是五人的家庭，共三十九個，人口一百九十五。再其次是三人的家庭，三十五個，人口一百零五。合計一百九十一家，有八百一十八人，平均每家庭只得四・二八人，即家中除夫婦外，實有子女不足三人。由此可見河口蛋民的生育率不高。但在他們那樣貧苦的生活中，幸而如此，否則他們更難于應付了。

四、家庭的形式

家庭的形式 (第三表)

家庭種類		每類家庭數目		百分比	
獨居	男	女	小家庭	大家庭	
	夫婦與子女				
	夫婦	父與子女	母與子女	兩代同居	三代同居
	四	二	八八	一〇	八
	二・〇九	一・〇五	四六・〇七	五・二四	四・一九
			三・六七	七・三三	二〇・九四
			七	一四	四〇

庭	
其他	總數
一八	一九一
九・四二	一〇〇・〇〇

上面曾經說過，河口蛋民家庭中有單獨一人的，有十人的，也有數人的，可知其家庭形式，有簡單與複雜之別。若把這些家庭詳細分析，則有獨居，小家庭，大家庭三種，獨居的可分為二小類，小家庭可分為四小類，大家庭可分為三小類，茲畧述如下：

1. 獨居：獨居的家庭可分為男子與女子兩種。他們都是失偶或不婚嫁的成年人，或老而無子女親屬的孤獨者。從前我們調查廣州市的沙南及舊鳳凰村兩處居民，獨居的人數以女子為多；現在河口則與前二地相反，獨居的男子多于女子，男子四人，而女子則僅二人。或因男子多能經濟獨立，不用仰給于人，女子則能力薄弱，故寡者多依附其子女過活。

2. 小家庭：這種家庭只包含夫婦和未婚的兒女，共一百一十三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五九・一七。其下又分為四小類。

(a.) 夫婦與子女：這是指家庭中只有夫婦與子女同居的。此種家庭共八十八個，佔全數百分之四六・〇七。

(b.) 夫婦：這是指家庭中獨有夫婦二人而沒有兒女及其他親屬同居的，此種家庭共有

十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五・二四。

(c.) 父與子女：這是指一般鰥夫與子女同居的，此種家庭共有八個，佔全數百分之四・一九。

(d.) 母與子女：這是指一般寡婦與子女同居的家庭，共有七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三・六七。

3. 大家庭：此種家庭是指一般除夫婦子女外，更有其他親屬同居的，這種家庭，共有七十二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三七・六九。大家庭又可分爲三小類。

(a.) 兩代同居：這是指一般家庭中除夫婦子女外，尚有媳婦或父母同居的，其同居原因，一方面是父母望孫心切，不等到兒子能夠經濟獨立，便替他們娶妻，所以婚後須和翁姑同居；別方面是年老的父母，失却謀生的能力，故須依賴兒女養活，這類家庭共有十四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七・三三。

(b.) 三代同居：這是指一般家庭中包含夫婦，子女，及父母同居的，或夫婦子女之外，尚有孫及孫媳同居的。這類家庭，共四十個，佔全數百分之二〇・九四。

(c.) 其他：這是指一般除家庭直系親屬外，尚有其他親屬如叔，伯，嬸姆，兄弟，姊妹，姪，甥等同居的，這些同居的親屬，大概是自己在經濟上不能獨立，所以要寄人籬下，以求一飽一宿，或又因他們對於家庭生產，亦有相當負擔。這種家庭共十八個，佔全